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

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

108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支用事由	直轄市或縣市別	對象	本季金額	截至本季止累計金額
高雄國稅局				
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		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	2,903,556	5,513,389
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		密不錄	570,420	3,603,332
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		密不錄	137,790	700,000
獎金合計				9,816,721
總計				9,816,721

註：凡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自本(103)年度起，請就獲補助團體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